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郭代表清華、
徐代表崑輝、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
李代表仁南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簡處長嘉賢

人力資源處：程副處長秀菁、邱組長錦坤、吳主管宛玲、陳彥婷

伍、報告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（如：舊制年資結清人員加班控管、分類工員考核列計方式、行動假單假別擴增等）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為配合勞基法及電業法修法已修正原團體協約條文，下次會議續就公司轉型相關員工權益議題研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2時）。